

批评性体裁分析视角下的中文刑事判决书研究

赵兴

四川民族学院, 四川 康定 626001

DOI:10.61369/SE.2026020045

摘 要 : 从批评性体裁分析的视角出发对中文刑事判决书进行分析能够从多维度理解判决书这一专业法律话语。文章在整合语篇和体裁两个角度的基础上, 从语篇-体裁视角对语料进行表层描述, 总结出中文刑事判决书的体裁结构、语步特征; 其次从专业实践视角出发, 分析主审法官为了达到专业目的是如何将不同体裁进行杂糅整合的, 即考察判决书文本中的篇际互文性; 最后从专业文化角度出发考察文本背后的社会文化机制。

关 键 词 : 判决书; 刑事; 批评性体裁分析

Research on Chinese Criminal Judg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Zhao Xing

Sichuan Minzu College, Kangding, Sichuan 626001

Abstract : Analyzing Chinese criminal judg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enables a multi-dimensional understanding of this professional legal discourse. Based on integrating the perspectives of discourse and genre,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surface description of the corpus from a discourse-genre perspective, summarizing the genre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eatures of Chinese criminal judgments. Second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it analyzes how the presiding judge integrates different genres to achieve professional goals, that is, examines the intertextuality between paragraphs in the judgment text.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fessional culture, it examine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mechanisms behind the text.

Keywords : judgment; criminal;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引言

法庭判决书作为司法裁判的文本形式, 体现出审判过程的专业性、规范性, 同时完整反映了审判过程的推进逻辑与裁判理由的生成过程。在此过程中的如实记录使判决书成为观察诉讼结构与博弈机制的重要载体。同时, 判决书还能展示出法官在化解社会冲突时所遵循的法律解释路径与价值判断取向。从制度功能上看, 判决书是法院对立法精神进行的合理阐释的权威性裁判文书, 判决书的公开构成司法权向社会传递信息的重要渠道。因此, 就公众了解法院审判活动、维护社会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而言, 判决书具有不可替代的规范意义与社会价值。

判决书是法院依照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的法律文书, 是一种具有特定框架的体裁, 因此笔者拟从批评性体裁分析的视角出发, 基于 Bhatia 提出的批评性体裁分析模型, 从语篇-体裁、专业实践和专业文化几个维度对中文判决书进行分析。

一、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

Swales (1990) 认为体裁是为了一组有着相同交际目的的交际行为, 提出了一个用于分析引言体裁结构的 CARS 模型, 即用语步以及步骤两个概念来对引言的体裁结构进行分析。^[1]Bhatia (2006) 在体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批评性体裁分析, 即一种多角度、多维度的体裁分析方法^[2], 其在2006年的研究可看作 CGA 的研究雏形。不同于传统体裁分析仅聚焦文本内部结构与体裁特征, 批评性体裁分析在考察体裁形式的同时, 更强调其在特定语境中的

功能实现机制。该取向将分析视角由文本内部拓展至外部情境因素, 着重揭示体裁实践背后的行业规范与制度逻辑, 并对其运作方式进行解释性阐释。Bhatia(2010) 在其提出的话语多视角模式的基础上, 于2010年提出了话语分析的四维度多视角分析模式, 即语篇、体裁、专业实践、专业文化四个维度, 同时 Bhatia 重新定义体裁为“语篇内因素与语篇外因素的结合”。^[3] 篇际互文性作为体裁、专业文化与专业实践之间体裁资源挪用的重要体现, 构成了 CGA 理论体系的核心概念。借助这一概念, 我们得以阐释话语过程与专业实践所呈现的动态复杂性。

二、结果与讨论

（一）语篇－体裁维度的分析

从宏观层面对搜集的15则中文刑事判决书进行语篇－体裁维度的分析，能够看出判决书语篇的体裁话步结构。以交际目的为划分标准，笔者将15则中文刑事判决书中的话步进行人工统计，得出该语篇的体裁话步结构。根据统计结果，语料中中文刑事判决书共包含7个语步，其中5个属于必要性语步，另外2个则为选择性语步。

表1 语步统计表

语步	步骤 / 步骤百分比 (%)	语步百分比 (%)	属性
语步1：判决书首部	步骤1：标题 100	100	必要性语步
	步骤2：文书编号 100		
	步骤3：诉讼参加人基本情况 100		
	步骤4：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 100		
语步2：事实及证据	步骤1：公诉机关指控 100	100	必要性语步
	步骤2：辩护 40		
	步骤3：陈述事实 67		
	步骤4：提供证据 87		
语步3：推理	步骤1：事实以及证据分析 100	100	必要性语步
	步骤2：援引的法律条文 100		
语步4：判决结果		100	必要性语步
语步5：判决书尾部	审判人员 100	100	必要性语步
	日期 100		
语步6：详细援引法律条款内容		33	选择性语步
语步7：判后语		0	选择性语步

语步1为判决书首部，包括标题、文书编号、诉讼参加人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该语步为必要性语步，形式标准化程度高。与语步1相比，语步2更为灵活，具体表现在语步2中步骤2中的辩护环节，15则判决书中有4则提到被告人对案件的辩护、6则提到案件辩护人对案件的辩护，由此可见尽管语步2为必要性语步，但其中的步骤2不是必要的。语步1的书写具有统一的标准，即“XX指控……”。该语步中的步骤3为陈述事实，有较为标准的格式书写规范，搜集的15则判决书中10则中该步骤皆以“经审理查明”开头进行事实的陈述，其中5则在公诉机关指控后并未详细阐明审理后的事实陈述，或是以“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基本一致”的表达省略了具体的实施陈述。该语步中的步骤4在15则语料中出现频率较高，15则中仅有2则判决书未提及具体的证据，但判决书明确指出“被告人对XX没有异议”，且涉及的两个案件非重大案件，因此判决书书写中将证据的列举省略。语步3中的两个步骤出现频率皆为百分之百，说明该语步在整个中文刑事判决书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分析”这一步骤所有语料中皆以“本院认为XX”的格式展开，其后为法院作出宣判所依据的法律条文，使其接下来的宣判有法可依，体现出宣判的权威性、公正性、专业性。语步6与语步7皆

为选择性语步，语步6在15则判决书中一共出现5次，均位于语步5之后，即在文书尾部补充附上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具体内容，而不仅仅是语步3步骤2中的简短的法律依据。该语步出现频率并不高，但笔者认为该语步对于发挥判决书的普及教育功能起着重要作用。

（二）专业实践维度的分析

批评性体裁分析除了关注语篇－体裁本身的特点外，还注重体裁内外互动的篇际互文性。武建国将篇际互文性界定为特定语篇中多种体裁、话语或风格的混合与交融，并基于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将其划分为融合型、镶嵌型、转换型及链接型四种类型。（武建国，2012）^[4]通过上文对中文刑事判决书的体裁分析可以看出该体裁包含7个语步，且语步出现顺序较为固定，各语步的功能作用不尽相同，在特定的语段都有着特定的功能和交际目的。因此，从专业实践维度来看，判决书也存在着体裁混合的情况，即具有篇际互文性的特点。

1. 融合型篇际互文性

构成融合型篇际互文性的体裁、话语或风格等规约成分混合得比较复杂而较难辨认。如例1：

本院认为，被告人……，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成立，但因被告人袭击的是正在执行公务的辅警，故其行为不构成袭警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当，应予纠正。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受伤的两位辅警出具谅解书，……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由上述分析可知例1不仅是文书体裁更是辩论体裁，包含着叙事和推理两个部分，而这两部分相互交融，不能将其割裂。由该部分我们可以看出由叙事到推理的动态性过程的理由是充分的、是合理的：对被告人错误行为的描述可知其应得到惩处，而其不构成袭警罪的推理也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即袭击对象为辅警，且被告人自愿认罪、辅警已出具谅解书，可从轻处罚，且仅以“妨碍公务罪”定罪。由此可见，中文刑事判决书中的融合型篇际互文性体现在叙事与推理的融合，且混合程度较深，不易察觉。

2. 镶嵌型篇际互文性

在镶嵌型篇际互文性中，不同体裁、话语类型或风格规范以“嵌入”的方式共存。相较于融合型篇际互文性，这种类型的互文关系更为明显。在司法判决书中，这种多重话语形态的并置，尤以末尾的选择性语步“判后语”表现得最为突出。从语用功能来看，“判后语”主要承担表述性与人际性功能，其内容往往游离于严格的法理论证之外，通常能够体现出对当事人的道德评价与价值引导。因此，该部分的语言表达不拘泥于法律专门术语，而更多采用平实化的陈述方式，以意见表达或情感性话语为主，呈现出与主体裁判文书显著不同的风格特征。

在2019年12月2日“眼癌女童案”中，除判决外，判决书中还附带了一份判后语。

例2：

……双方当事人法庭上各执一词时，可否想过，王凤雅小

朋友——那个曾经被无数人关爱的孩子，……。法院希望双方能够回忆起共同为小凤雅焦心、忧虑的日子，带着体谅之心去解一个家庭既要面对失去孩子的痛苦，又要面对舆论压力的艰辛；带着宽容之心去感受陌生人为了帮助孩子而释放的激烈情绪。诚实、友善、理性、包容，应是我们从本起事件中唤醒的品质……。

该判后语位于判决书最后，是法官对整个案件法理之外的话语，体现法官对整个案件主观的感情，能够明显看出此处是说理性成分嵌入判决书文书文本之中，与判决书总体话语风格不合。通过感性的说理，基于判决书主体的客观公正的叙述，共同起到说理、教育的功能，既合理、也合情。

3. 转换型篇际互文性

转换型篇际互文性则强调在同一语篇中，不同体裁、话语或风格之间的转换。在此类语篇实践中，常可观察到“雅”与“俗”两种话语风格的转换，而这种风格差异往往映射出交际主体在社会身份与话语权力上的显著区分。判决书一般由法官书写，其中的话语参与者主要有法院、控方以及辩方三方，而他们三方的话语风格有着不同的特点，也能体现出其不同身份。法院的身份一般高于控方，而控方的身份又会高于辩方，通过其语言能够体现出来。

例3：

上诉人朱小梅供述……2月15日6点左右，她观察候某乙在熟睡，就用毛线去捆候某乙的脚和手，候某乙醒了，就说，狗日的，你把我捆起想我死啊，今天你死得成。边说边伸手来掐她的脖子，她用双手使劲搬候某乙的手，同时身体用力往外退，就把候某乙从床上拉到地上……

……本院认为，上诉人朱小梅因不满被害人候某乙长期殴打其本人及其子熊某甲，采取勒颈、捂口鼻等方式致候某乙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

以上分别为被告人以及法院的话语，被告人的供述与法院的话语相比更为朴素、粗俗，而法院作为权威性的机构，其话语更

为书面，而这雅、俗两种完全不同的风格出现在了同一则判决书中，体现出中文刑事判决书的转换型篇际互文性，也体现出被告人与法官之间身份的不同、地位的差异。

（三）专业文化维度的分析

行业文化是指在长期的行业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规范体系，涵盖了价值、信念、道德及心理等多重要素，并对行业实践产生着影响与约束作用。（何静秋，贺红强，2016）^[5] 法律判决书作为专业性的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业的产物，因此会呈现出法律行业的行业文化，影响并制约着法律行业的实践。根据语料归纳可知，中文刑事判决书主要有权威性和说理性的特点。

中文的刑事判决书书写者皆为负责该案件的主审法官，因此中文判决书中的审理意见统一，不允许出现不同的意见。从文章的15则语料来看，语料中所有的判决书中的审理意见一致，而这种统一的意见能够给人一种论证充分合理的印象，也增强了其权威性的特点。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作为典型的施事动词，通过语言完成了审判行为，而“认为”一词的发出者为法官或其法院，是国家权威机构的象征。

三、结语

文章以15则中文刑事判决书为语料，创新性地从批评性体裁分析的视角下出发进行研究，为判决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从语步上看，中文刑事判决书主要有7个语步，其中5个为必要语步，2个为选择性语步；从篇际互文性来看，判决书语篇中较为常见的类型有融合型篇际互文性、镶嵌型篇际互文性以及转换型篇际互文性四种类型；从专业文化维度对语料进行分析，发现判决书具有权威性和说理性的特点。但文章仍有语料不足的问题，因此后续研究可扩大语料范围，也可进行中英文判决书的对比研究，多角度、多方位地对判决书进行研究。

参考文献

- [1] Swales, J. M. Genre Analysis: English 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Setting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 Bhatia, V. K. Discursive practices in disciplinary and professional contexts [J]. Linguistic and Human Sciences, 2006, 2 (1) : 5 - 28.
- [3] Bhatia, V. K. Interdiscursivity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J].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 2010, 21 (1) : 32 - 50.
- [4] 武建国. 篇际互文性研究述评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12, (02): 17 - 22.
- [5] 何静秋, 和贺红强. 刑事判决书的语用诠释 [J].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16 (01): 112-116+133.